罪犯苏文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4号

　　罪犯苏文木，男，1982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4日作出（2005）

厦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4349.37元，个人赔偿人民币97174.69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5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3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苏文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2005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8年3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闽刑执字第4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

不变；2010年12月28日，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9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3月1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96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15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554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600元。同案犯其个人部分已交清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案已全案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